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皖教督〔2015〕4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5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各省属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

现将《2015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加以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5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5 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15 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协调推进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两大核心任务，坚持依法督导。继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改进督导方式，扩大督导范围，提升督导实效。不断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切实抓好省、市、县三级政府督学业务能力培训，更好地发挥教育督导所具有的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评估的三项重要职能作用。

一、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其督导评估工作

1.上半年向社会发布《2014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报告》，公布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要指标、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2.切实抓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已通过国家认定的 40 个县（市、区）巩固提高工作。建立动态跟踪监测制度，对均衡发展关键性指标下滑的县（市、区）予以通报，并实行约谈市、县政府负责人制度。

3.督促、指导至 2014 年底应当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任务任务的 29 个县（市、区）做好迎“国检”的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督导认定。5 月份之前，对其中 19 个尚未接受省级评估的县（市、区）开展省级督导评估。

4.对承担教育管理职能的开发区、实验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启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二、继续强化督政工作

5.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体系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5月份之前,完成2014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并制定印发2015年的督导考核办法。

6.科学设定“安徽省教育强县”认定标准和办法,下半年完成“2013-2014年度安徽省教育强县”评审认定工作。

7.研究制定《安徽省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下半年对市、县政府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全省职教会议精神情况开展督导评估。

三、切实加强督学工作

8.抓紧制定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省级创建标准,扎实推进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

9.分级分批组织开展督学业务能力全员培训,实现省市县三级专兼职督学培训的全覆盖。

10.成立安徽教育学会教育督导分会,试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教育评估监测。

四、着力抓好专项督导检查

11.组织启动专科层次高职、高专院校规范管理和办学行为的专项督导。

12.适时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维稳工作专项督导。

13.继续把教育投入、师资力量配置、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改薄工程和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等，涉及教育事业发展及其保障能力的事项，纳入督导范围，开展专项督查。

五、探索开展高等教育督导评估

14.探索、研制具有安徽地方特色的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

15.有计划、分步骤地对普通高等院校试行分类督导评估。

16.启动对民办高校的督导评估，并公布督导评估结果。

17.继续对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和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六、其它工作

18.继续开展2015年度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19.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一事一授权”的方式，组织省督学和省聘义务教育独立督查员对若干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0.全面完成国家督导委员会部署的各项督导任务。